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滨生）

2017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7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召开次数	14 次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5 次
董事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列席会议次数	
王滨生	14	3	11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光珠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合作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7年5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光珠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7年6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

议上对《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合作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7年7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三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九）2017年9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暨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17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参加现场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公司薪酬建设和内部绩效考核工作，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薪酬计划进行监督、审核；在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在履行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责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股权融资项目及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将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2017年任职期间，分不同阶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详实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进行了现场调查，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持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7年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17年任职期间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17年任职期间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滨生

二〇一八年四月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大志）

本人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7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召开次数	14 次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5 次
董事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列席会议次数	
张大志	14	3	11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光珠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合作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7年5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光珠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7年6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

议上对《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合作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7年7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三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九）2017年9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暨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17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参加现场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督促公司审计部对各季度财务数据和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并对审计部报送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就存在的问题与相关人员充分交流；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年审机构就年度审计计划、初步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讨论；督促年审机构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和相关审核意见；对审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对年审机构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阅并提交董事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公司薪酬建设和内部绩效考核工作，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薪酬计划进行监督、审核，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并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2017年任职期间，分不同阶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详实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进行了现场调查，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持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列席了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7年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17年任职期间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17年任职期间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张大志

二〇一八年四月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枫）

本人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7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召开次数	7 次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4 次
董事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列席会议次数	
孙枫	7	2	4	1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光珠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合作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7年5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光珠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7年6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合作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17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参加现场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计工作方面,督促公司审计部对各季度财务数据和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并对审计部报送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就存在的问题与相关人员充分交流;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年审机构就年度审计计划、初步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讨论;督促年审机构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和相关审核意见;对审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对年审机构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阅。在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方面,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合作发起设立及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他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将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并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任职期间，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分不同阶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详实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进行了现场调查，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于任职期间持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7 年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17 年任职期间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17 年任职期间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孙枫

二〇一八年四月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狄瑞鹏）

本人经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任，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7 年本人于任职期间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召开次数	7 次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1 次
董事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列席会议次数	
狄瑞鹏	7	1	6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 2017年7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三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 2017年9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暨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17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听

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计工作方面，督促公司审计部对各季度财务数据和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并对审计部报送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就存在的问题与相关人员充分交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将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并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作为独立董事，在2017年任职期间，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2017年任职期间，分不同阶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详实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进行了现场调查，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持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7年任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17年任职期间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17年任职期间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狄瑞鹏

二〇一八年四月